关于申报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示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（国科发奖〔2023〕225号）文件，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下发的“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通知”要求，对太原理工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华北科技学院、山西能源学院共同申报的“遗存战略性煤炭资源绿色低碳开采关键技术及应用”科技成果推荐本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有关事宜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遗存战略性煤炭资源绿色低碳开采关键技术及应用

二、完成单位：太原理工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华北科技学院、山西能源学院

三、完 成 人：冯国瑞、何富连、侯水云、王德璋、白锦文、胡胜勇、殷帅峰、张玉江、周劲辉、李国富

四、提名者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

五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知识产权(标准)类别 | 知识产权(标准)具体名称 | 国家(地区) | 授权号(标准编号) | 授权(标准发布)日期 | 证书编号(标准批准发布部门) | 权利人(标准起草单位) | 发明人(标准起草人) | 发明专利(标准)有效状态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一种柱旁双侧部分充填上行复采蹬空煤层的方法 | 中国 | ZL201510116512.9 | 2017.03.01 | 2402549 | 太原理工大学 | 冯国瑞、白锦文、李振、张玉江、戚庭野、郭军、张钰亭、康立勋 | 有效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一种用于巷道顶板支护的可伸缩型锚索桁架装置及方法 | 中国 | ZL201410817222.2 | 2016.08.17 | 2172737 | 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 | 何富连 | 有效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一种老空区抽采煤层气的系统及方法 | 中国 | ZL201510468722.4 | 2017.11.28 | 2715997 | 太原理工大学 | 冯国瑞、李振、张钰亭、胡胜勇、白锦文、高强、崔家庆、戚庭野、张玉江、章敏、康立勋 | 有效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一种综放复采残留底煤的方法 | 中国 | ZL201410029095.X | 2015.10.28 | 1826998 | 太原理工大学 | 冯国瑞、张玉江、白锦文、章敏、周小建、康立勋、郭军、李典 | 有效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一种根据顶板垮落特征进行采空区部分充填的方法 | 中国 | ZL201610641374.0 | 2018.05.04 | 2911188 | 太原理工大学 | 冯国瑞、杜献杰、戚庭野、郭育霞、张玉江、李振、郭军、栗继组、王泽华、康立勋 | 有效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膏体充填结合顶板预裂复采特厚煤层停采线煤柱的方法 | 中国 | ZL201810209615.3 | 2019.06.11 | 3412434 | 太原理工大学 | 冯国瑞、李松玉、郭军、任玉琦、王朋飞、闫勇敢、钱瑞鹏、孙强、王贵文、郝晨良 | 有效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一种用于巷道锚索锚固剂安装的整体推引式方法 | 中国 | ZL201510080827.2 | 2017.03.29 | 2431283 | 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 | 何富连 | 有效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一种下部刀柱法开采形成的复合老空区煤层气的抽采方法 | 中国 | ZL201610446155.7 | 2018.10.26 | 3122241 | 太原理工大学 | 冯国瑞、李振、高强、张钰亭、杜献杰、郭军、胡胜勇、郭育霞、张典坤、康立勋 | 有效 |
| 国家发明专利 | 一种精准确定采空区瓦斯抽采最佳井位和层位的方法 | 中国 | ZL201811509817.6 | 2021.02.19 | 4258320 | 太原理工大学 | 胡胜勇、张奡、郭力萌、冯国瑞、郝国才、韩丹丹、李振 | 有效 |
| 美国发明专利 | Asymmetric Coordinated Support Device For Gob Side Entry Based On Combination Of Flexibility And Rigidity | 美国 | US10865641B1 | 2020.12.15 | US10865641B1 | North Chin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（华北科技学院） | Shuaifeng Yin（殷帅峰）、Zhiheng Cheng（程志恒） | 有效 |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月4日-8日，共5天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推荐项目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于公示期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提出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签署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。非书面异议、匿名异议和公示期之外的逾期异议不予受理。